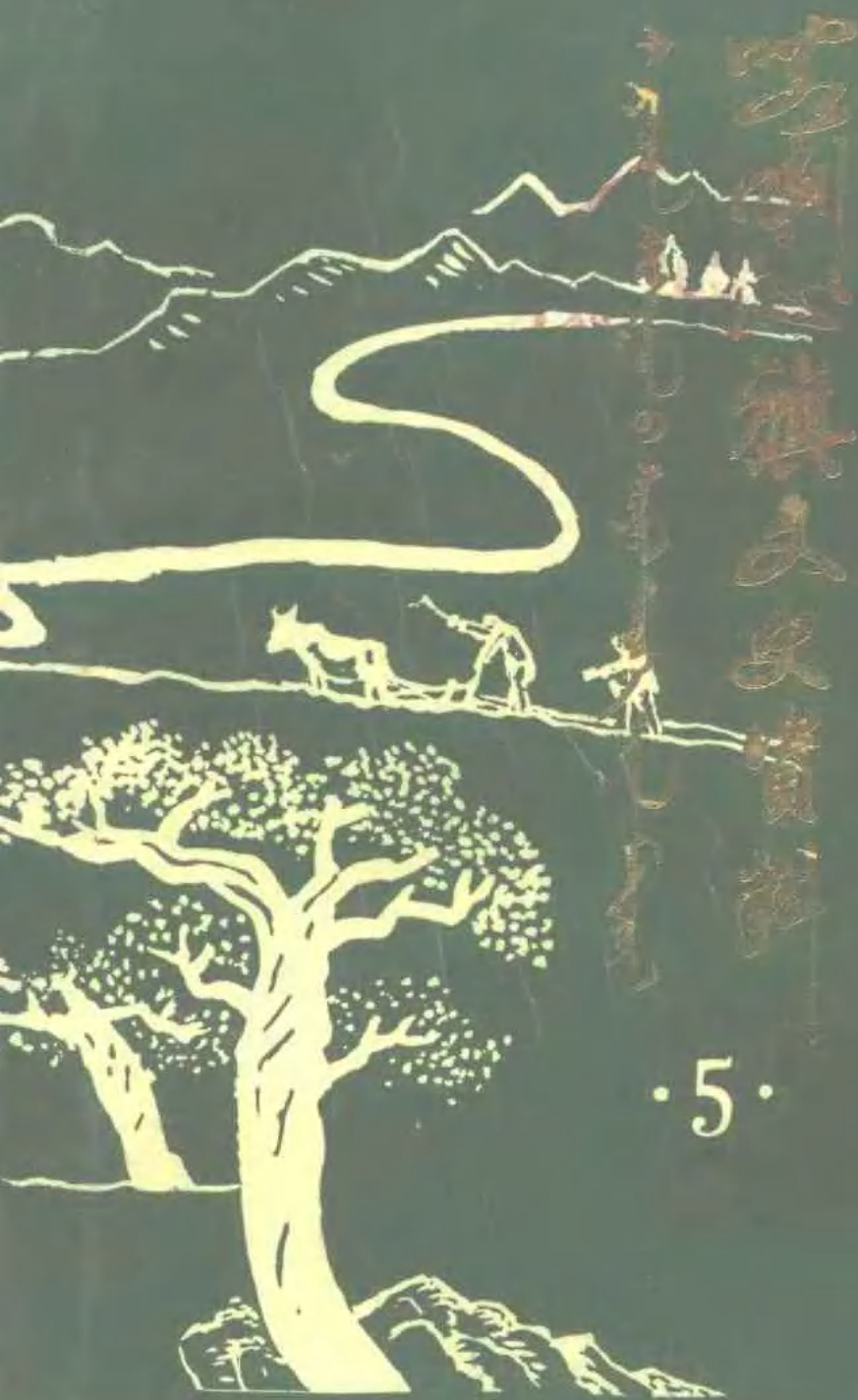




#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

## 第 五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喀 喇 沁 旗 委 员 会 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编者的话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第五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为喀喇沁旗土地问题专辑,从明清时期、民国时期特别是伪满时期土地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喀喇沁土地问题的历史和由来;应用较多的篇幅,重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生动历史画面;着重记述了农民由个体单干到互助组,向合作化道路迈进的光辉里程。农民的问题核心是土地问题。自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便产生了土地的私有制,出现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地主与农民就是两大对立阶级。历来农民的反抗斗争,无不是围绕着土地而进行的,但都没有得到真正解决,都以失败告终。本辑从文史的角度,试图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根本解决我国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才能引导农民通过合作化道路,实现土地的集体所有,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本辑文史资料的编辑时间短,又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出现纰漏,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2年12月12日

#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

## 第五辑编委会

高景堂 祁文忠 马世昌

邢维燕 哈斯巴干 王 森

张育敏 闫 岩 于化民

# 目 录

---

|                 |              |
|-----------------|--------------|
| 清代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和土地关系 | 王玉海(1)       |
| 喀喇沁右旗致蒙藏委员会     | 乌阳阿供稿(32)    |
| 关于蒙地惯例回答书       |              |
| 伪满时期喀喇沁旗的土地关系   | 赵振德(37)      |
| 关于《喀喇沁右旗蒙地史》说明  | 哈斯巴干 于化民(41) |
| 伪满时期土地公课、租粮及杂税  | 纪凌云(46)      |
| 一场土地革命          | 哈斯巴干整理(51)   |
| 土地与土地改革         | 徐世明供稿(60)    |
| 土改在小庙子村         | 边国宗(64)      |
| 建国前我旗发生的严重灾荒    | 郑家彬(68)      |
| 在土地改革中我知道了      | 李正芳(72)      |
| 地主阶级的剥削方式       |              |
| 旺业甸地区的土地改革斗争    | 钱玉珩(79)      |
| 小牛群区的土改运动       | 安玉林(85)      |
| 《大翻身》报摘编        | 张育敏整理(92)    |
| 翻身对联            | 张育敏整理(106)   |
| 土地时期歌谣          | 张育敏整理(110)   |
| 土改时期的民歌         | 吴立军提供(114)   |
| 喀喇沁地区的“凭帖”      | 郑瑞峰(118)     |
| 凭帖              | 郑瑞峰提供(120)   |
| 凭条              | 郑瑞峰提供(121)   |

---

|                 |                |
|-----------------|----------------|
| 铜元兑换券           | 郑瑞峰提供(122)     |
| 土改时期的农会大印       | 喀喇沁旗文管所提供(123) |
| 清代土地执照          | 喀旗政协文史委提供(124) |
| 民国时期的地契         | 喀喇沁旗旗志办提供(125) |
| 伪满时期的地契         | 喀旗政协文史委提供(126) |
| 土改时期土地执照        | 喀喇沁旗文管所提供(127) |
| 《大翻身》报头         | 晨辉摄(128)       |
| 土改时期的粮票         | 喀旗档案馆提供(129)   |
| 土改时期的草料票        | 喀旗档案馆提供(130)   |
| 福合源村的土改工作总结     | 于化民整理(131)     |
| 公爷府街的土地改革       | 马贵祥(138)       |
| 王爷府地区的土改斗争      | 刘桂荣(141)       |
| 从一件档案史料         | 常玉(145)        |
| 看清算斗争中的地主反把     |                |
| 关于土改中挖宝分果实的经验   | 于化民整理(148)     |
| 土地改革运动和我        | 木斯(153)        |
| 简介土城子村单干户互助组高级社 | 郎耀卿(160)       |
| 农业生产概况          |                |
| 忆由互助组到高级社       | 罗树田(164)       |
| 两个互助组的调查        | 于化民整理(168)     |
| 我旗农业合作化纪略       | 王甫仁(174)       |
| 编后语             |                |

## 清代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和土地关系

● 王玉海

### 一、农垦以前的喀喇沁

清代蒙古喀喇沁部的来源 喀喇沁本为蒙古部族名，后为旗县名。明永乐(1403—1424)宣德(1426—1435)年间始作蒙古部族名出现于史册。蒙古达延汗(1461—1504)时，属右翼三万户中的永谢布万户，游牧于今张家口以北一带。

明嘉靖(1522—1566)中后期，首领巴雅斯哈勒率喀喇沁(哈刺噶)部东迁，游牧于独石口东北(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及河北围场)一带，号称“哈刺噶大营”。

明天启(1621—1627)初年，哈刺噶蒙古人乘后金攻下辽东之机，继续东进，控制了活动于今内蒙古宁城、辽宁凌源、河北丰宁一带的朵颜卫，并与之结为姻亲。

清天聪三年(1628)，蒙古林丹汗击破喀喇沁本部，残部归并朵颜卫。尔后，被林丹汗打败的朵颜卫首领苏布地便自称“喀喇沁蒙古塔布囊”投降清朝，成为清代的蒙古喀喇沁部。

清天聪五年(1631),喀喇沁部借清军之力,收复了今河北围场一带的哈刺噶故地。

清天聪九年(1635),喀喇沁部被清政府划为左右二旗。康熙四十年(1701),喀喇沁右旗王公贵族将承德、围场一带献给清朝皇帝。肇建热河避暑山庄及木兰围场。喀喇沁部的西界遂向东收缩至热河及围场界。

康熙四十四年(1705),又增设喀喇沁中旗,形成喀喇沁三旗,驻牧于今内蒙古的喀喇沁旗宁城县、辽宁省的凌源县、建昌县、喀喇沁右翼自治县和河北省平泉县一带,与土默特二旗同属卓索图盟。

农垦前的政治状况和牧民对封建主的人身隶属关系 喀喇沁部归降清朝之后,被划为三旗,正式纳入清王朝的统治之下。旗的最高长官为札萨克,由蒙古封建主中“忠顺有功者”充任。札萨克必须按清政府的规定行事,不能按过去的隶属关系对待原来的部属。主要职责是处理旗内行政、司法、税课、科派差役和旗属官吏的任用以及牧场调整等等,特别是要保证向清政府提供兵源。按规定十八岁至六十岁的蒙古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适龄男丁除喇嘛、庙丁及清政府封赏给蒙古王公贵族自己支配的随丁外,一律编入丁册。每一百五十丁为一“佐”,或称“箭”,蒙古语为“苏木”。五十丁为现役兵,另一百丁为预备兵,统称“箭丁”。佐的数目以男丁多少为转移,每三年比丁一次,箭丁统归札萨克管理。札萨克平时要定期召集兵丁接受清政府检阅,战争时要负责动员他们参战。这样,就使旗县有了清朝国家体系中蒙古地区基本军事行政单位的性质。旗的这一性质,就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蒙古封建主与其属民间的严格主从关系。但是旗毕竟还具有领地的性质,所以原来的各级封建主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特权阶级,广大蒙古牧民继续受他们的各种剥削和压迫。这样,清王朝继续保留了蒙古社会中原有的等级封建制,按蒙古封



建主原来地位的高下、效忠程度和功劳大小，分别授以王（汗）、贝勒、贝子、公、台吉（喀喇沁与土默特左旗称塔布囊）等爵位。担任旗札萨克和协理台吉（塔布囊）现职的，各按其爵位的高低称执政王公、台吉；不担任现职的称闲散王公、台吉（塔布囊）。闲散台吉（塔布囊）享有充任掌旗章京以下旗、佐官职的优先权。同时，清王朝从法律上确认了蒙古牧民对蒙古王公的人身依附关系。蒙古牧民包括箭丁、随丁、庙丁和站丁。箭丁占牧民的大多数，是封建主最主要的赋役承担者，又是清政府的兵丁来源。平时，必须在本旗范围内放牧，在本旗内又必须在封建主所支配的“所分地界”内进行。越旗越界即有罪，犯者罚取牲畜，有越界者，本人并畜产归给“见知之人”。出外经商或走亲访友也需经过封建主同意，否则予以处罚。

牧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的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农垦前的喀喇沁地区和内蒙古其他地区一样，游牧畜牧业是当地的基本生产活动方式，在畜牧经济条件下，土地所有制问题还没提到日程上来。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牧场是利用天然草场，没有经过人们的劳动改造，加之载畜量并未超过负荷，还没有因牧场狭窄而通过强占、购买等手段将土地据为私有的必要，甚至还没有属于个人私有的观念。但是，旗的土地在实质上是属于旗内蒙古贵族的，只是在畜牧经济下被掩盖起来了。在畜牧经济条件下，蒙古王公贵族所攫取的和被牧民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牧场是天然的，畜群则是经过人们牧放与饲养的。没有牧畜就显示不出牧场的作用，所以牧场事实上被有牲畜的人占有。蒙古王公贵族正是通过占有比牧民多得多的畜群来占有土地。

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并不是通过土地买卖，而是通过控制迁徙游牧地和支配牧场的使用。天然牧场没有经过人们的劳动开辟，因而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土地买卖还没有产生。

牧民向封建领主交纳贡赋,提供劳役,不是由土地所有权引起的,而是由人身依附关系引起的,所有这些,都使游牧条件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变得模糊不清,然而一旦只有使用价值的牧场转变为具有价值的农耕地,以往模糊不清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就可在下述情况下明朗起来:

①、蒙古王公贵族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招徕汉族农民到本旗土地上开垦耕种。在喀喇沁三旗,最早放垦的土地称“白楂地”,几乎全是蒙古王公放垦的。

②、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放垦以后,地租、地价的分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有的地主放垦土地的地租一半归王公。有的地方放垦土地的地价银 40% 归王公。

③、农垦后的喀喇沁地区,有 50—60% 的农耕地为蒙古王公贵族所占有。

蒙旗的土地是属于旗内蒙古封建王公贵族的。但在统一的国家政权下,蒙古王公贵族对土地的权力受到清王朝的干预。农业在喀喇沁发展起来以后,土地所有制形式必然会发生变化,蒙古王公贵族就日益向封建地主过渡,箭丁则日益过渡为自耕农、佃农或雇农。

## 二、农垦的发展与清政府对农垦的政策

随着清王朝封建统治在全国的确立,长城内外蒙汉居住区成为一体,明朝以前在塞外沿边地区的农业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内地汉族人民不堪封建剥削和压迫,被迫离开家乡,到地旷人稀的边疆地区垦荒谋生,随着内蒙古归服于清王朝,蒙古王公贵族日益受到满汉地主官僚的影响,越来越不满足于他们的草原贵族生活,为了开辟更广阔的财源,他们便不顾一切地把牧场当作农耕地,招徕汉族农民前来垦耕,而蒙古牧民中的大部

分也弃牧业农。于是,农业就在蒙汉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发展起来。

喀喇沁地区农业的发展还具有有利的自然条件。喀喇沁属于辽西丘陵地带,山岳叠障,丘陵起伏,有大凌河、老哈河、英金河、锡伯河等大小河流穿流其间,在沿河谷地带形成了河谷平原,地表覆盖着深达数丈的洪水冲积的黄土层,土质肥沃,宜于耕作。气候也较适于农作物生长,无霜期长达六个月之久。加之喀喇沁地区在内蒙古东部最近长城,直接与内地连为一片,在历史上就属于各民族活动出没的地区。明中叶,兀良哈蒙古人移牧于此,该地一度成为牧业区;但曾经有过的农耕并未完全消失,影响所及,喀喇沁蒙古人在游牧之余,也在山岙向阳处播种一些糜谷。

清太宗天聪六年(1632),就曾令“喀喇沁人于法库山耕种”,说明有少数喀喇沁蒙古人是粗通农业的。在这种条件下,喀喇沁的农业一旦遇有适宜的环境,便会迅速发展起来。

汉族农民的开始流入和顺康时代农业的初兴 还早在清兵入关不久,由于八旗贵族在华北地区大量圈占土地,迫使当地许多农民背井离乡,他们选择了地广人稀、清朝统治秩序尚不严密、地租剥削较低的内蒙古地区,东部的喀喇沁地区则首当其冲。根据喀喇沁左旗所藏乾隆十七年(1752)《汉人佃户调查表》来看,在移居该处的汉户中,有百分之八十三点八属于被满洲贵族圈占土地逐出家园的直隶人。山东人也在直隶人同时或稍后进入这一地区。据《凌源县志》所称:康熙二十年(1681)后,内地农民间有“入殖于喀喇沁者”,凌源县(喀喇沁左旗境内)北炉村和叨尔磴村的最早居民,即是此时从山东移住的。其后,渐知农耕之利的喀喇沁蒙古王公,又呈请清政府批准内地农民到喀喇沁地区垦耕。清政府为了笼络蒙古王公,也为了解决内地流民和口外粮食问题,批准了喀喇沁蒙古王公的请求。在康熙二十二年

(1683)又下令,每年前往喀喇沁种地的内地农民不得超过八百人,不得在喀喇沁长期居住,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更不准带领妻子前往”,一律“俟秋收之后约令入口,每年耕种之时,再行出口耕种”。清政府的这种禁令说明,清政府担心蒙旗丁口的扩大,壮大蒙旗声势,不使农耕有碍于畜牧,引起蒙汉纠纷。当时前往喀喇沁地区垦荒的农民为数一定不少,否则就没有必要限制到八百人以内。而事实上,这种限制并没有生效,相反地倒是“负耒耜至者日众”。到康熙末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已“多至十万余”。其中除了进入东北盛京、吉林等地的以外,在内蒙古东部,大多数率先进入了南边的喀喇沁地区。不过,这时来喀喇沁地区垦耕的内地民人,还多是为解决暂时生活困难的单身汉,遵循清政府不准长期居住的禁令,春至秋归。当然,也有不顾清政府禁令,私自在喀喇沁定居者,并且这种现象越来越多,以至康熙末年喀喇沁地区“氓庶聚而草莱开焉,百谷植焉,桑麻树焉”。农业已初具规模。

雍乾之世半农半牧区的形成和向农业区转化 雍正、乾隆之世,喀喇沁农业又有了长足的发展。雍正元年(1732)及二年,直隶山东一带连遭饥馑,为了解决流民问题,雍正帝下令内地乏食民人可往口外可耕蒙地垦荒谋生,“乐于就移”者,“免其田赋”,同时谕令各旗蒙古王公客留谋生灾民,“欢迎人殖”者,“特许其吃租”。此即所谓的“一地养二民”。蒙古人称为“借地养民”。在“借地养民”令中,清政府虽然仍令汉农春至秋归,但随着这一谕令的鼓励,直隶、山东一带的贫民便象滔滔流水一样涌入喀喇沁地区。

乾隆八年(1743),直隶一带再次发生饥馑,流民问题严重,清政府怕禁止灾民出口谋生酿成事端,于是乾隆帝暗令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诸关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因而,内地农民出口垦耕者蜂拥而至,乾隆十三年,喀

喇沁汉农佃种地已相当可观，喀喇沁右旗无统计数字，但绝不会象《大清会典事例》中所说的“无汉农佃种地”。因为二十年后，喀喇沁右旗额存谷数有四万四千石，超过了喀喇沁左旗近二倍。农业没有相当发展是不会有如此之多存谷的。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已严重威胁到畜牧业的存在，乾隆十四年，喀喇沁中期“客留外来民人”已“多至数万”，“因而游牧地窄，至失本业”。清政府不得不再次颁布禁令晓谕喀喇沁等旗“嗣后毋许再行客留汉人多垦地亩”。然而，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已呈现了一种不可遏止的趋势。一方面喀喇沁蒙古王公贵族“贪得租利”，不断私招私垦；另一方面，日益扩大的耕地面积，已使畜牧业的经营受到限制，在喀喇沁左旗和中旗，已经普遍地分配给每户蒙古人生计地。说明农业在这两旗已占了压倒的优势。

喀喇沁农垦的发展，还表现在农村的大量涌现。最初，汉族农民单身流落口外，无依无靠，或存身在临时搭起的窝棚里，或过寄人篱下的生活。但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提高，这些单身垦荒者不仅能自己糊口，而且还“稍有积蓄”，置办了生活及生产资料。建房屋筑院宇，搬移眷属，娶妻生子，过起“晏眼父子常欢聚”的生活。还在雍正实施“借地养民”不久即有人在喀喇沁地区盖房居住。他们有的蒙汉杂处，有的独成村落，“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但当时并不普遍，还只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乾隆年间就比较普遍了。根据日本农商务省农事试验场技师町田关吉的调查，喀喇沁的许多农村都出现在乾隆年间。乾隆十三年，仅喀喇沁中旗就有汉佃丁口四万二千九百二十四口，一百零三屯。大量农村的出现，不仅反映了喀喇沁农业的规模，而且必将加速喀喇沁农业发展的步伐。现有的定居者，招来了更多的垦耕者，在喀喇沁左旗，就有许多农村是由同乡关系或同族关系组成的，如乾隆十七年乡约郝得复辖下的夹皮沟乡和哈拉房子乡各村庄就是由直隶省永平府临榆县宁

杜二甲农民组成并发展起来的；并且有明显的宗族关系。这些农村的出现，固然说明了垦荒者个人境遇的改变，但过程依然是漫长的，有许多村民虽已盖房居住，但并无家室，甚至在乾隆十七年喀喇沁左旗乡约郝得复辖下的汉佃丁口中，还有约百分之八十过着单身汉生活。这种情况一直到乾隆中叶才发生变化。据《承德府志》载，乾隆四十七年，建昌县（喀喇沁左旗）有户二万三千七百三十，男妇九万九千二百九十三口，以此计，每户平均四口。故知其多数已有家室。喀喇沁农垦的发展和汉民的聚集，也使这一地区的行政管理发生了变化。清初设旗之时，蒙古人被认为由各旗札萨克自治，而汉人则由天子直辖，称为民人，不能并入蒙旗。故汉人到处，即州县统辖。目的有二：一为防止民人转入蒙籍，壮大蒙古王公势力；二为增加国家税收。这样喀喇沁地区就在旗之外，形成了另外一套行政系统。雍正七年（1729），在喀喇沁右旗境内设置八沟厅，管理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等事。乾隆三年（1738），在喀喇沁左旗境内设立塔子沟厅，管理喀喇沁贝勒（左旗）、喀喇沁塔布囊（中旗）两旗蒙古、民人事件。乾隆十三年（1748），又在喀喇沁地区实行类似保甲制度的门牌法，设立牌头、乡长等职，专门负责编审现住户口，定期将所属民人姓名、户籍造册上报，以加强基层统治。为了增加国家税收，乾隆十七年，在八沟厅设理藩院差官一员，专门管理所属及塔子沟地方税务。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由于农垦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长，清政府又将八沟厅改为平泉州，塔子沟厅改为建昌县。

喀喇沁左旗与中旗的农业较右旗发生早，发展也比左旗迅速，至少在乾隆十三年，蒙民已作为自耕农领有了自己的一份生计地。这说明畜牧业已不再是蒙古人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但个别地方仍存在大片的草场和为数可观的畜群。如塔子沟理事通判哈达清格对此曾做过这样的描述：“榆林近南河，夏秋水草丰盈，蒙民牧马数千，晚眺亦一大观”。故题诗赞曰：“偶向南郊逐晚

风，清流缭绕牧林东；一群骐驎倾云练，几队牛羊簇锦丛；驱犍堤边芳草绿，秣驹河畔夕阳红。”

喀喇沁右旗的农业比左、中二旗起步晚，因此在乾隆年间并没产生类似左、中二旗的生计地，还基本处在半农半牧阶段。揽地开荒租契的大量出现就是明显的事实。它说明喀喇沁右旗仍有大量的土地可供开垦，同时也说明喀喇沁右旗的农垦正处在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正如田山茂在他的《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中所说的：“可供开垦的土地在名义上为空闲荒地，实际上并不能与牧场截然分开。”因为大凡适于农耕的地方，必然也适于牧草的生长。因此，大量的可供开垦的土地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就反映了大量的牧场的存在。

乾隆四十六年(1781)，奉命出巡承德府所属七州县的通永道官员李调元，曾对喀喇沁右旗做了如是描述：“自喀喇沁右旗王府到茅荆坝一百二十里并无居人”，所过“溪流清浅，野花匝地，啼鸟时闻”。石磴河(锡伯河)沿岸“平川青草，两岸榆林，牛羊遍野。”无独有偶，乾隆五十五年，出使中原的朝鲜使臣柳得恭在他的《热河纪行诗注》中写道：“喀喇沁右旗的夜不收(今辽宁省的叶柏寿)地方，平川旷野，极目苍然，牛马驼羊，成群散合。地甚膏沃，而无一畦，都是丰草。”俨然一派牧区风光。但这在喀喇沁右旗并不普遍，更多的地方是农耕与畜牧相间杂处，汉农“耕蒙古地”，“蒙古则畜牧”，并且显示出从半农半牧向农业转化的趋势。乾隆末年，喀喇沁右旗出现了揽地开荒的高潮。嘉庆后，就迅速走上了农业化的道路，畜牧业原有的地位被农业所取代。

农业区的最后形成 嘉庆初年，清政府放松了边禁，内地农民携眷出关可以不经查验。于是，内地农民乘机成家成户移居口外垦耕。嘉庆七年(1802)，口内号称丰稔，但在第二年春天，“携眷出关”者，仍有“数百余户”，散收之年，更可想而知。这些出关垦耕之人，依然由南向北逐渐推移，到嘉庆十五年，“热河以北一

带”，“山场平原，尽行开垦”。嘉庆二十年，热河都统竟然提出要从喀喇沁、土默特等蒙古原来租给民人的地内“撤出十分之五”，给蒙古“自行耕种”，并因耕牛已呈缺乏之状，要求禁止山沟村庄宰牛。嘉庆、道光年间，喀喇沁已经完成了向农业区的转化，完全成为农业区了。

蒙古牧民的弃牧业农 喀喇沁由牧区向农区转化的过程，也是蒙古人由经营畜牧业向经营农业转化的过程。康熙年间，喀喇沁已有蒙古人经营农业，但“耕耨之术，皆所不讲，既播种则四出游牧射猎，秋获乃归，谓之靠天田”。“谷虽熟，不事刈获，时至霜陨穗落”，农业生产还没受到充分的重视。到乾隆年间，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人垦的汉农影响下，许多蒙古人学会汉人的耕作技术。乾隆初叶，喀喇沁左、中二旗的大部分蒙古人都已改营农业，由牧民转为自耕农。在改习农业的蒙古人中，有的是出于自愿，但大多数是被迫的。因为农业人口的增长和农垦规模的扩大，使畜牧业生产受到限制；贪得租利的蒙古王公，不断私招私垦，把大面积的土地出租给汉人佃农，致使牧场日益狭窄；牧养牲畜与经营农业相比，已显得不那么方便和容易获利了。因此，迫使越来越多的蒙古人弃牧就耕。到乾隆末叶，由于很多蒙古人“渐罢游牧，专学农圃”，因而喀喇沁地区“黍禾日以好，牛马日以少”。嘉庆以后，喀喇沁蒙古人不仅在经济生活上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在文化生活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开始说汉话，习汉字，甚至淡忘了本民族的语言。嘉庆十三年，嘉庆帝就曾指斥在木兰围场随围打猎的蒙古官兵“俱不整齐”，“善猎人等，亦皆马上平常，竟不晓清语，蒙古语”。根据清政府的定制，随围的蒙古官兵，一多半是喀喇沁蒙古人。道光、咸丰年间，有许多蒙古人竟“渐失根本”，起用汉名，“学习汉字文艺”，甚至“词讼亦用汉字”。蒙古上层王公更“竟尚奢糜”，模仿满汉官僚贵胄“豢养优伶”，在家演戏作乐。汉族地商、富豪勾结蒙古王公贵族把他们赶



离牧场,强行垦耕,被迫远离家乡,到北部蒙古各旗垦荒谋生。同治六年(1867)“查出郭尔罗斯公属台吉所招越旗种地承名有业者,五百七十一户,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亲就食暨伙种地亩者,共一千七十八户。”光绪二年(1876),在科尔沁斌图王旗发生了喀喇沁王旗蒙古于士达等抗租事件。光绪十七年,又发现有“约千户”的喀喇沁、土默特蒙古人,开垦科尔沁右翼前旗的洮儿河夹心地。在科尔沁形成了由喀喇沁人组成的村庄,称喀喇沁营子。

**清末的农业状况** 喀喇沁农业经咸丰、同治两代的发展到光绪年间,无论是耕作技术和粮食品种,都与内地无异了。光绪三十二年(1906),随肃亲王善耆巡察东蒙古各旗的陈元甫在他的《蒙古纪程》中写道:过茅荆坝,入喀喇沁境“道路平坦,村民皆垦山为田”。自喀喇沁王府折而东行,“地势平衍,五谷杂粮均能种植”,“所经村镇如大公府、木家营子各处,皆有商店居民,不下二、三百户。”同年,日本人町田关吉在他的调查报告中也写道:“喀喇沁现在已完全失去了自古以来的畜牧特色,耕作农业已代替了它。”畜牧业只是作为家庭副业存在着。喀喇沁王府的直辖牧场,牲畜也少得可怜,仅有马三百匹,牛三百头,其中还包括马驹百匹,牛犊百头;粮食作物则粟、麦、稻黍、高粱、大豆,无所不有。农耕用具也犁耙锄钁一应俱全。到宣统元年(1909),据统计喀喇沁三旗共有牛二万头,马一万六千匹,羊五万只,而垦地面积却达十一万六千四百顷,约占喀喇沁三旗总面积的七分之一(五万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率几达可耕地的极限。

**清政府的农垦政策** 从喀喇沁农业发展的过程看,清政府在这一地区的农垦政策是矛盾的,往往在鼓励与支持中包含着压抑与限制;在绝对禁止中包含着相对的宽容和默许。清政府既不愿意减轻封建剥削,又怕“官逼民反”,因而对出口“觅食”者,也自然“未便加以禁止”,但是,又不能任其自由发展,因为这